

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附設進修部學生改過遷善實施細則

103.06.20 期末學務會議決議通過訂定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『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』第六條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，以能鼓勵學生積極改過並激發自新向上，敦勵品德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：

凡受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罰之學生，已依銷過程序提出銷過申請，且自提出申請之日起一個月（大過為三個月）內未再觸犯任何校規，則可參加勵新服務。

第三條 勵新服務項目及認證單位（人）：

- 一、必選項目：撰寫心得報告 600 字（懲處簽辦人）及打掃廁所（衛生組）。
- 二、其他項目：抄校規（違規事實項目）50 次（懲處簽辦人）、抄校歌及國歌各 5 次（懲處簽辦人）、打掃辦公室（懲處簽辦人）、打掃校園（衛生組）、基本教練—持木槍立正（生輔組）、校園勸募發票—100 張（訓育組）、協助處理行政事務（各處室或老師）、抄寫三字經含背誦一段（懲處簽辦人）。

第四條 勵新服務時段規定：

- 一、每次勵新服務時間以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，採累計時數，勵新服務應非其職務份內工作，其勵新服務過程中不可敷衍，認證單位確實督考以達教育目的。
- 二、參加勵新服務同學，報名時間每日上課前至生活輔導組辦理登記，額滿為止（員額為 10 人）。

三、勵新服務時間以不影響正常授課為主

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學生「改過遷善」銷過申請流程圖



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學生「改過遷善」銷過申請流程圖

根據懲處事由與種類：撤銷警告一次實施2小時；小過一次實施4小時；大過一次實施12小時。

自行選擇下列10項改過遷善學習方式，其中2項為必選項目，每次時間以30分鐘為單位。

1必選

撰寫心得報告
600字 (一次)

3

抄校規50次
(違規事實項目)

5

打掃辦公室

8

校園勸募發票
(100張)
需經家長同意

2必選

打掃廁所

4

抄校歌及國歌
各5次

6

打掃校園

9

協助處理
行政事務

7

基本教練
(持木槍立正)

10

抄寫三字經
(含背誦一段)

勵新服務時段：

1. 每天中午12:35分至13:05分
(每日第四節上課前至生活輔導組辦理登記，員額為10人)
2. 每週一至五下午16:20分至17:20分
3. 每月排訂一週週六早上08:00分至12:00分
4. 暑假期間依排訂日期，每日早上08:00分至12:00分。
每人至多四個小時為限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書請至學務處領取，同學請妥善保管，銷過申請書遺失者須重新申請。
2. 完成銷過前須撰寫心得報告(600字)乙篇，心得內容針對改過項目撰寫，註銷處分時附上心得報告。

「改過遷善」銷過程序：

學務處領取申請書→觀察期結束後，選擇改過遷善項目→完成項目及時數累積→完成審核簽章→送請生活輔導組審核撤銷紀錄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製作